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 函

地址：41358 台中市霧峰區舊正里光明  
路11號

10846

台北市長沙街二段七十三號三樓

承辦人：陳淑華

電話：04-23302101轉125

傳真：04-23306542

電子信箱：csh@tactri.gov.tw

受文者：台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06月16日

發文字號：藥試技字第106262978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所研發成果「用於農產品農藥殘留檢測程序的快速萃取套件及使用該快速萃取套件從農產樣品取得檢液原液的方法」增列境外專屬授權條件案(限境內業者)移轉業界利用授權方式公告，請惠予轉知。

正本：台灣質譜學會、台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本所各組室

# 所長 費雯綺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06月12日  
發文字號：藥試技字第1062629750號  
附件：如公告事項



主旨：公告本所「用於農產品農藥殘留檢測程序的快速萃取套件及使用該快速萃取套件從農產樣品取得檢液原液的方法」增列境外專屬授權條件案(限境內業者)受理申請日期與相關注意事項。

依據：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智慧財產審議會第136次會議決議」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技術內容：本技術係建立一套農產品中殘留農藥快速萃取套組，可大幅縮短蔬果中殘留農藥萃取時間達80%以上，為現行全球最快速的農藥殘留萃取技術。(簡介詳附件一)。
- 二、授權方式：授權金480萬元以上(不含5%營業稅)；衍生利益金：標的產品境內及境外銷售總額之3%(不含5%營業稅)；授權期限為10年(專屬授權)。
- 三、申請期限：自公告日起1個月內。
- 四、申請方式：擬參與遴選之廠商，請檢具申請書(附件二)附

相關證明文件，及本所研究成果技術移轉意願書（附件三），  
向本所提出申請。

- 五、對於授權內容若有疑問，請逕洽本所林韶凱副研究員（  
04-23302101轉414）。相關資訊及附件均登載於本所網站，  
請逕行上網查詢或下載表件應用。

所長 費雯綺

裝

訂

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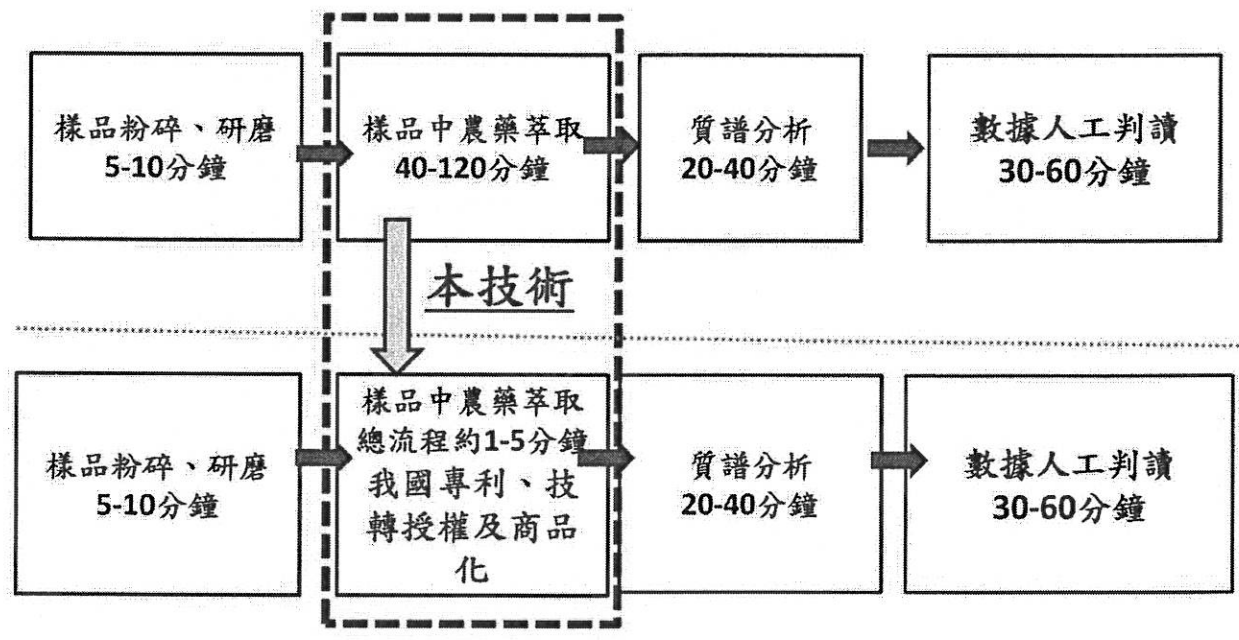


# 藥毒所研發之「農產品中殘留農藥快速萃取」技術增列一項境外專屬授權條件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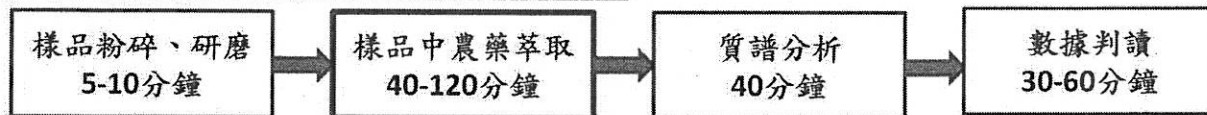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



## 本技術應用於化學檢驗方法的樣品前處理步驟



# 蔬果中農藥檢驗流程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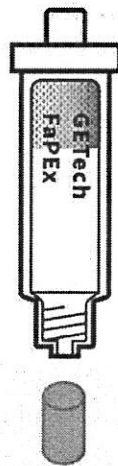
## QuEChERS

1. 添加溶劑
2. 加入萃取粉劑
3. 劇烈震盪
4. 離心
5. 取上清液
6. 加入淨化用粉劑
7. 震盪後離心
8. 定量

每件樣品  
萃取淨化  
約40 mins

共8步驟

## FaPEX



每件樣品  
萃取淨化  
< 1 min

直接質譜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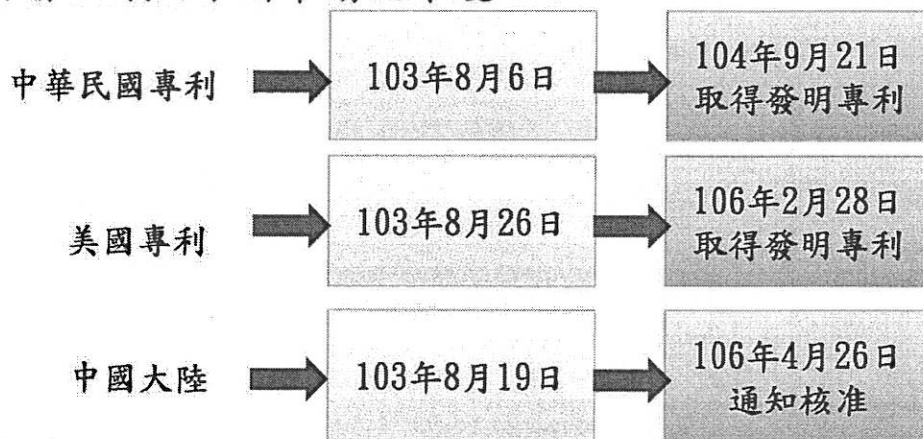
TAFRI

# 技術發明專利歷程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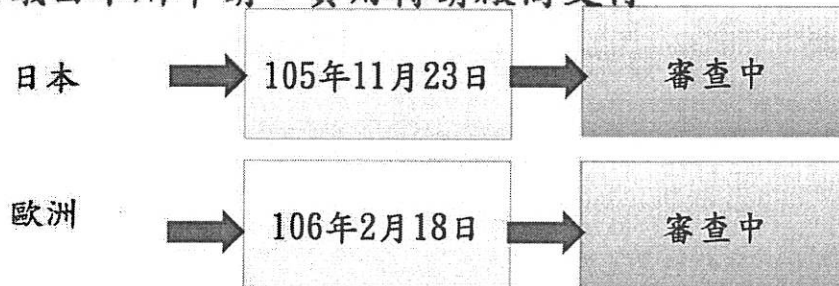
專利申請日

申請進度

依智審會決議由本所申請及維護



依智審會決議由本所申請，費用轉請廠商支付



# 授權條件

本案增列一項境外專屬授權條件公告徵求業者，如下表所示：

項 目	授權金	衍生利益金
原境外專屬授權條件	711萬(授權10年)	標的產品境內及境外銷售總額的3%
增列境外專屬授權條件 (限境內業者)	480萬(授權10年)	
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原境外專屬授權及增列境外專屬授權條件公告期間，境外專屬授權僅可授予一家廠商，公告期滿如有單一條件成立則另一條件將不續公告，兩條件同時有投標廠商時，則以授權金高者(原境外專屬授權條件)為優先。</li> <li>2. 境外專屬授權生產地限制，排除中國大陸、香港、澳門及臺灣地區，產品銷售地區則無限制。</li> <li>3. 我國廠商參與境外專屬授權條件，授權金480萬元、衍生利益金為標的產品境內及境外銷售總額的3%，授權期限為10年，包含台灣、美國及中國大陸專利授權，以及將來取得歐洲、日本地區之專利授權(授權合約書註記歐洲、日本專利審查中，廠商須同意該等地區專利如未獲通過時，則無法取得該等地區之專利授權)。</li> </ol>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

## 專利移轉廠商申請表

技術移轉項目名稱：「用於農產品農藥殘留檢測程序的快速萃取套件及使用該快速萃取套件從農產樣品取得檢液原液的方法」

應徵移轉廠商名稱			
經濟部登記證號碼	(請附證明文件影本)		
工廠登記證號碼	(請附證明文件影本)		
產製項目			
營運狀況 (最近三年損益表 及資產負債表)	(請附證明文件影本)		
技 術 人 員			
專業類別	姓 名	學 歷	經 歷
儀 器 設 備			
名 稱	廠 牌 型 號	主 要 功 能	

應徵廠商 公司名稱： \_\_\_\_\_ (簽章)  
 法定代理人： \_\_\_\_\_ (印信)  
 地 址： \_\_\_\_\_

聯絡人： \_\_\_\_\_ 職稱： \_\_\_\_\_ 電話： \_\_\_\_\_ 傳真： \_\_\_\_\_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針對技術移轉產品之營運開發計畫構想書(一仟字內)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  
科技研發成果權利(專利)移轉意願書

權利移轉名稱	「用於農產品農藥殘留檢測程序的快速萃取套件及使用該快速萃取套件從農產樣品取得檢液原液的方法」
授權依據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智慧財產審議會第第 136 次會議決議
計畫主持人	林韶凱博士
擬授權內容	專利授權
預期應用範圍及預期產品	本技術係建立一套農產品中殘留農藥快速萃取套組，可大幅縮短蔬果中殘留農藥萃取時間達 80% 以上。現行全球最快速、最為廣泛使用的蔬果中農藥殘留萃取技術為 QuEChERS，本技術具取代 QuEChERS 技術之潛力
授權地區	全球(不含臺灣、港、澳、中國大陸)

申請廠商名稱：

申請人(公司代表人)：

(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